

類紙新聞第一類認爲掛號郵政中華經

報農大協

印會委員編輯報農大學協和福建私立

福建 邵武

第四卷

總期數

第一期

本期

13

要目

外糧在福建民食上之地位.....徐天胎	1—25
——關於福建民食自給程度之一試論——	
關於福建農業建設答客問.....古 龍	26—52
米穀倉庫之構造及貯藏方法.....宋瞻驥	53—72
各種肥料對於熱帶及亞熱帶茶樹成長之功用.....陳時中譯	73—79
蕃茄第二次枝接試驗.....張先大	80—81
農學院院聞數則.....	82—83
三年來邵武物價指數.....農業經濟系	84—88
三年來之邵武氣象.....陳則通	89—91
氣象報告(三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協和大學測候所	

THE

URAL JOURNAL

Issued By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ukien Agricultural Journal

FUKIEN CHRISTIAN UNIVERSITY

Shaowu, Fukien, China.

VOL. 4, NO. 1

Jan. 1st

前 期 要 目

(三十年十月一日出版)

第三卷 第四期

- 邵武城區(第一區昭陽鎮)土壤調查
報告..... 陳振鐸 303—325
- 崇安桐木關茶農合作之回顧與展望王學文 326—338
- 苧麻黃粉蝶之生活史研究..... 陳 瀛 339—347
- 料肥三要素試驗及輪栽..... 李東溪 348—356
- 邵武城郊植物病害之初步調查研究羅清澤 357—369
- 協大邵武園藝場所栽培之蔬菜果樹
種類與品種名錄..... 徐紹華 370—379
- 甘藍採種方法之研究續報..... 徐紹華 380
- 農學院院聞數則..... 381—386
- 三月來之邵武零售物價..... 農業經濟系 387—390
- 編後幾句話..... 391—392
- 邵武氣象報告(三十年八,九,十月)協和大學測候所

外糧在福建民食上之地位

——關於福建民食自給程度之一試論——

徐 天 胎

一. 引 言

福建素有糧食不足省分之稱，外糧輸入很早，雖此輸入之外糧，在開闢之後有數字可供研究，但其發展之情況，輸入之原因，以及其在整個民食問題上之地位，則人言而殊，更少有全面的檢討，故真相莫名！年來受戰事之影響，各方對於糧食問題都極注意，而外糧之重要性遂顯；時賢之論及此者，僉以最近福建境內之鬧米荒，係與外糧輸入之困難有直接關係，其是否這樣，更值得討論了！

這篇文章之寫成，目的在於想對此問題作一初步之答覆；即想以歷史上之事實，與年來之數字為根據，加以檢討，俾明福建民食對外倚存之程度果為如何的；至於內容，則為：民國紀元前及民國紀元後情況之一斑，外糧輸入量與福建省產量之關係，福建人口之外糧消費量，以及輸進洋米在全國進口洋米中之地位等等，惟因受筆者自身學力與時間，以及資料等條件不足所制限，故雖勉強成篇，深恐有浪費精力之誚；高明之士，幸有以正之！

【附記】本篇所用統計數字及圖表，前後承翁禮馨，柯衍生兩兄代為算繪，謹致謝意！

二. 民國紀元前輸入情況

要明白外糧在福建民食上之地位到底如何，是不能不先從歷史上的情況說起的。

所謂外糧者，種類繁多，這裡僅就農產品中之米（穀）一類而言，至於來源，則包括國外的及省外的兩種。此兩者之輸入，前後相差無幾，數量亦相近；惟到近年，省外糧之地位遂被國外糧所取代了（抗戰期中之情況，是一例外）！

國外糧（即一般所稱之洋米）輸入之時間，大約早在公元九世紀前後，因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時，宋廷為救濟江淮兩浙夏旱，曾遣使就福建取過占城早穀三萬斛的（宋史食貨志）。福建在此時既有占城種早穀之輸出（按：占城在今安南之南部），則海外糧輸入之較此為前者亦至明。不過在十世紀間，海上運輸尚多困難，中外互市當只限於象牙，沈香，金銀，珠寶這些貴重物品，無力顧及笨重之穀；就有，其數量也極有限，自未能成為貿易之主要對象，故各種記載多略而不詳。至於文獻上之可考者，是遲到清聖祖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一）由暹羅輸米三十萬石至廣東福建寧波等處販賣，免其納稅這一回事。其次則為清世宗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准暹羅運米石貨物前往廈門，與雍正十三年（一七三六）呂宋國（按：即今之腓力賓）因麥歉收，曾輸穀至閩易麥之事。清高宗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後，在清廷有計劃的獎勵之下，輸入數量略有增加，但仍極有限；至於海關之有數字可考者，則始於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其輸入量為1,370,198担。

國外糧輸入之情況已略如上述，茲進而言及省外糧。省外糧輸入之時間與國外糧相去無幾（若說在此之前都無發現，那就未見得）；惟其情況則較為複雜，在民食中處於較為重要之地位，因在明代時，福

如事實所示，省外糧之輸入，始於宋而盛於明清，清末之後，便趨於衰落，至於今日，更成為洋米之附庸矣！茲舉其較為重要的例如次：

宋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詔廣東押糧自海道至福建交納（繁年要錄）。

宋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長樂縣饑，詔移廣粟以濟（長樂縣志）。計開鑿鑿出米運入南蔡（一一三二）至生六開渠後即

宋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長樂縣饑，令漕廣粟以濟（長樂縣志）。其二台縣有兩臺，其米穀屬之（卷二十一）李國玉奏崇寧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福建旱,賜米二十五萬石。對江萬
里(二)元代萬里二萬里洋。萬里米酒萬里酒。 (李商隱)驛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運兩淮糧五萬，賑泉州軍民（元史世祖紀）。按：是年即宋端宗景炎三年。

明世宗嘉靖六年(一五二七)福安縣饑，中戶糴浙江溫州得活。○福

安縣志》)。

明世宗嘉靖七年(一五二八)莆田仙遊兩縣饑，向廣東潮惠二守告糴(莆田，仙遊縣志)。

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海澄米價貴，賴浙米接濟(海澄縣志)。

明神宗萬歷三十五年(一六〇七)福安縣荒，得溫州蘇州米接濟(福安縣志)。

(四)清代

清聖祖康熙四年(一六六五)羅源縣饑，賴海運穀至以濟(羅源縣志)。

清聖祖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二)福建旱，糴浙粵米平糶，特寬海禁(石渠餘紀)。

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漳浦縣歉，派人至吳買糧餉兵(漳浦縣志)。

清聖祖康熙四十九年(一七〇八)運狼山乍浦，(均在江蘇省)漕米三十萬至福建，賑濟被災人民。

清聖祖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禁商人販米出海，發帑於浙江乍浦糴米三萬石，由海運貯廈門及漳泉諸府(福建通志)。

清世宗雍正四年(一七二六)以福建米貴，撥浙江溫台二府倉穀七萬石接濟，並於江南淮安一帶採辦(大小)二麥(計二十五萬石)運閩平糶(福建通志)，此外復撥江西米十萬，浙江穀二十萬，猶不足(石渠餘紀)。

清高宗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截浙江漕米十萬石赴閩(龍溪縣志)。

清高宗乾隆七年(一七四二)仙遊旱，有由海運米者，道郡遏之(仙遊縣志)。

清高宗乾隆八年(一七四三)截浙江漕十萬石於福建備賑(福建通

志)。

清高宗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截浙江漕十五萬石於福建備賑(福建通志)。

清高宗乾隆二十七年(一七五八)仙遊大旱，告糴於浙江之平陽(仙遊縣志)。

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漳泉旱，運江南漕三十萬以賑之(石渠餘紀)。

清高宗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七)令江浙運米二十萬石入閩(石渠餘紀)。

清高宗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長麟等奏閩米價平減，無須浙米協助；查浙米十萬石，見在僅達到六萬七千三百餘石，餘米請停止(福建通志)。

清高宗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江西有米運閩(皇朝續文獻通考)。

清仁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撥浙江江西倉穀二十萬石，浙江沿海州縣漕十萬石，接濟福建民食(東華錄)。

清宣宗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以福建各屬歉收，准暫弛海禁，販運浙米(福建通志)。

清德宗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福州因雨旬日，遣輪船往江浙等處運米(王家一家言)。

從上例看來，可知此來自省外者，不管其是否我國產品，但用以濟福建民食之不足者，在意義上是完全相同的；因之，便有人以福建糧食之無法自給，早成為歷史上之問題，年來更因戰事之影響，其嚴重性益顯，而所謂福建糧食問題之癥結，亦可於此中看出。此種說法雖不無理由，實未敢承認其已把握住事實之真相。因福建民食固靠外糧接濟，但早來亦有大量之輸出，如元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因京師

大饑，曾運糧數十萬前往者，卽是一例（庚申外史）；明代規定福建年解中央之額爲十六萬石（如成化十二年之例）；比至清代，亦有光緒六年（一八八〇）運米二萬石前往澎湖賑濟風災者；就是到了近代，商人運米往省外販賣之事實，更時有所聞；所以我們應把這一層與本省之自給能力合在一起來談的。

卽就輸入本身加以分析，亦明顯地可看出兩點：一爲此種輸入之非屬於經常的需要，換句話說，卽其作用係帶有『救急』與『賑濟』之意味；另其一則爲所輸入之數量並不怎麼大。如上述各例所示：除三數未指出其原因者外，十之七八皆爲救濟境內之饑饉而輸入。中國原有『饑饉的國家』之稱，福建在歷史上也不斷地發生着（註一），但總不能承認其爲非特殊的現象，故對於由饑饉而輸入之外糧，只可說其具有救急之性質，卽亦可謂其作用係出於偶然與突變的。同樣，更不能據此下着福建民食非靠外糧接濟不可之結論。不止這樣，卽進一步就輸入之數量言，年既不同，又非遞年增加，而呈着極不規則之形態；既有多到如清雍正四年之在五十萬石以上，更有少到如元至元十五年及清乾隆八年之五萬與十萬石的。且如乾隆五十九年之例，本來爲了米價高貴而請求接濟，等過一時，米價平復，就無需要，甚至於請求退回與截止所接濟之餘額；這些情況都可作爲『非經常之需要』這個假定之旁証。

也許有人以爲在平時福建當不至於無外糧之輸入，既然這樣，則福建省產之不能支持省境內人口之需要者，又何必再說，且自臺灣收入版圖（康熙二十三年）後，從臺灣米輸入之事實，看來當更爲明顯（註二）。這也是實在的；不過平時外糧之輸入，數量當極爲有限，此証以有清一代屢用減稅以及其他方法獎勵國外糧之輸入，都未能收到何種效果者，便可明白。至於臺灣米本來是福建省的省產（臺灣初入

版圖時，列爲福建省之一府，後雖改省，仍隸福建，稱福建臺灣省，（其輸入原只可認爲省境內之流通，就使認其是省外米之一，數目亦無多，不值得過分重視；這從姚瑩在其『籌議商運臺穀』一文中所說到歲僅十萬石這一點，便可明白；即再加『眷米』與『眷穀』之歲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閏年爲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亦不過年爲二十萬石而已（註三）。

更進而言及需要外糧接濟之區域，如上例所示，盡是一些沿海縣分——福，興，漳，泉四郡所轄之各縣，尤以漳泉兩屬爲甚。明代曾有人以『漳泉等處多山少田』爲需要外糧接濟之惟一理由（都司載冲霄語），然以地勢言，漳泉兩屬各縣，大部分尚進衍於龍溪及泉州兩平原上，合此兩大平原其面積幾等於全福建省境內平原之五〇%，以視閩西北各屬之連山疊嶂者，相去不知幾何，故若據此地形上之現象，認爲需要外糧接濟之關鍵，那就應加以慎重的考慮了！以我們所知：漳泉等地之需要外糧接濟者，除因地近大海，漁鹽利溥，住民不以耕田爲重外，而海上交通之便利實有以促成之（泉州在唐宋間就成爲中國對外之惟一口岸）；即每值該地食糧不足時，商人與其取給於省內，無寧取給於海上較爲迅速與廉宜；潮惠之米，其所以早來就向漳泉輸進者，可從此原因而求答覆，再以此推及沿海各縣當亦相同；何況粵浙米之入閩，雖云『福民便之，廣浙之人亦大利焉』呢！（籌海圖編）

說到此，再要補充幾句者，即福建省境內山嶺重疊，運輸爲難，糧食之調節既難於圓滑地進行，而地方之不靖，更足以促成外糧之輸進，而給與外糧進口以極大之機會的！

（註一）福建省歷代饑饉情況，如筆者最近研究之結果，計自宋神宗熙寧元年至清廢帝宣統三年止八百八十四年間，全省共發生有八百

零四次；詳見拙作：『歷代福建饑饉年表』及『福建歷代之饑饉』兩文，刊福建文化季刊第一卷第三期（總卷第三十期）——民國三十年九月版

（註二）關於台灣米穀輸入福建省境內之情況，作者另有一篇『清代臺運之研究』，不日亦可發表。

（註三）按粵米及粵穀，係由台灣輸至福建省境內，以供駐臺官佐留閩眷屬食用之米，非關於食糧之不足而輸入者。

三. 民元後外糧輸入之情況

關於歷史上之外糧輸入，已略如上一節所述，茲進而言及民元以後之情況；民元以後所根據之資料，為海關之數字（註一）；此種數字，於總數外，再分為國外進口及省外進口兩種，至於再輸出者已於數字中除去，故較之上一節所述，當為可靠，惟後幾年因有『走私』事實發生，其數量之為如何，就無法知道了。

茲將民元後外糧進口之數字列表如次（單位：千海關担）

	總共	國 外 米		省 外 米	
		量	%	量	%
民國元年	426	345	80.99	81	19.01
二年	928	555	59.81	372	40.01
三年	282	287	94.68	15	5.32
四年	437	427	97.71	10	2.29
五年	672	618	92.11	54	7.87
六年	784	529	67.47	255	32.53
七年	342	259	75.73	83	24.27
八年	361	59	13.57	302	86.43

九年	316	58	18.35	258	81.65
十年	1,079	853	79.05	226	20.95
十一年	723	708	97.93	15	2.07
十二年	824	818	99.27	6	0.73
十三年	785	601	76.43	185	23.57
十四年	1,119	1,010	89.36	109	10.64
十五年	1,075	1,054	98.05	21	1.95
十六年	1,224	1,116	91.18	108	8.82
十七年	784	687	87.63	97	12.27
十八年	552	545	98.73	7	1.27
十九年	688	612	88.95	76	11.05
二十年	631	515	81.62	116	18.38
廿一年	1,167	1,139	97.52	28	2.48
廿二年	3,293	2,403	72.97	890	28.03
廿三年	2,520	1,783	70.75	737	29.25
廿四年	1,174	1,134	96.59	40	3.41
廿五年	379	160	42.22	219	57.78
廿六年	172	?	?	?	?
廿七年	241	?	?	?	?

附記(1) 二十六及二十七兩年之洋外米別不明。

(2) - 海關担——1.19市担。

從上表所列各年別情況看來，可知其數量為年各不同的，即自最多之三百多萬担(民國二十二年)至最少之十七多擔，相差竟若星之鉅，若言其原因，則非三言兩語所能盡道。筆者於民國二十八年春間，

在一篇談到福建戰時糧食問題的文章中(註二)，對此曾試作答覆，雖爲時已逾兩年，大體上還認爲相同，故這裡仍把當時的話重述一遍，即「洋(外)米之輸入，在本省所採取之途徑，爲非直線與漸變，而是曲線與突變的。這種曲線與突變的現象之發生，與其說是與福建省內糧食本身之供求結下何種密切之關係，倒不如說是與本省政治狀況以及國內外情況結有密切之關係爲妥。換句話說，即洋(外)米輸入之非在經常狀態下發展者，其原動力當求之米穀本身供求之外，所以只要這樣在供求以外的原因能消滅，或消滅其一部分，則洋(外)米之輸入亦將必然地減少。二十年之只輸入三十七萬市擔者，其原因並不在於本省人口之急劇地減少，亦非本省農作物之過度的豐收，更非本省人口糧食消費量有何明顯變動，實因該年度本省政治狀況較前幾年略爲轉好之故」。至於戰時輸入之減少者，則又另有其原因，此原因即如一般人所承認之海口被封鎖，與原來供給能力減低的。

已如上述，所謂外糧者，其中包括着國外的與省外的兩種，從全體而觀，國外糧食之輸入，在整個輸入數量中，是處於支配之地位(註三)即平均等於全數之71.20%的，若從各不同的年次加以分別，則自13%至98%，而以在90%以上者最佔多數；至於省外糧之輸入，雖偶亦有達到86%者，但平均僅在28.80%間，其最少之年尚不及1%。此種外糧輸入之佔絕對多數者，除了在運銷過程中具備有許多優越的條件之外，更因其是帝國主義國家的商品。可不顧慮到中國(以至於福建)之需要如何的。

茲再進而考察到此外糧(即洋外米)輸進福建後之長期趨勢。上表是從民國元年起一直舉到民國二十七年爲止，民國二十七年係戰事發生後之第二年，照理不應把其附在內面，其所以能這樣者，因福建糧食問題之嚴重，並不隨着戰事之發生而俱來，其有線索可尋者，係始

於戰事發生後之第三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之春間，而劇變於當年之新穀登場時，故把二十六及二十七兩年之情況，與過去的合在一起來說，似還可以；惟於下面敘述到戰時的情況時，則把其分開，使事實之真相得明。至於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七年之長期趨勢，如以『最少二乘法』為標準而求出其直線(註四)，則之結果當為『 $Y=478.11+25.99X$ 』，即依據此趨勢所繪成之線，是向右方上昇，小平方斜度為正數(25.99)，亦即說每年之平均增加額當在二萬六千市担間(參照附圖)。此種結論當然不能認為正確，因在此二十七年間，雖有數年之數字是沿着直線上昇，但亦有數年下降，同時更有數年突然驟變與呈着循環變動者，故如以直線衡之，當與原值相差甚多，因而感到有按數學曲線(即以二次與三次拋物線之方程式)分別求出其趨勢，與研究那一種趨勢是與現象最為適合之必要。

在運用到二次拋物線(註五)之標準方程式求出曲線趨勢時，其結果為『 $Y=980.02+25.99X-219X^2$ 』，即如圖所繪其趨勢線為弧形，於逐漸高昇到民國二十年時，又復向下傾斜的。此種說法雖較上述的直線已略為合理，但仍與事實相差甚遠，即在此二十七年中，其起落之趨勢不是這麼迂緩，與其變化亦沒有這麼簡單，同時其所估定下之高低趨勢，與原值亦不相符，故此種結論，除供參考之外，實不足解釋事實之真相。經運用各種方法研究之結果，認為如以三次拋物線方程式(註六)所求出之結論，倒尚適合，即於運用此方程式之結果，其所得之曲線為『 $Y=980.02+100.90X^2+219X-69X^3$ 』，此種趨勢，因其高低既能與原值相一致，即由差量而觀，其所估計下者，與原值差得最少，故把其作為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七年福建外糧進口亦總量之總趨勢，似還可以。

據此結論，我們更可把此二十七年之長期間，分做幾個階段來作

個別之觀察，而分段之結果，則爲（一）從民國元年至民國六年，此六年間之趨勢爲遞降，故可稱其爲輸入減退時期；（二）從民國七年至民國二十年，此十四年間之趨勢亦爲遞降，可稱之爲輸入增加時期；與（三）從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七年，此七年間之趨勢亦爲遞降，可稱之爲輸入之再減退時期。此三時期之劃分，証以省內外政治以至於經濟情況之變動，亦略相同，即如第一時期之呈着下跌的傾向者，係因此時期之下半期在第一次歐洲大戰期中（民國五年至八年），各交戰國之軍糧需要增加，同時，中國以至福建境內之工商農諸產業，亦相當蓬勃，呈着一種稀有之繁榮，故輸入受其影響而減少。歐戰結束後，諸帝國主義國家之商品既似洪水般衝進中國，中國國內各地復受軍閥混戰之賜，鬧得農事失時，田園荒蕪，故外糧之輸入隨之增加。北伐成功後，情況原可望轉好，復因共黨之亂，建設工作無從着手，故情況更較以前爲壞，所輸入之數量大冇扶搖直上，而達到二十二年之最高額。二十一以至於二十三年這『三年間，爲本省政局最紛亂之一個階段，先有共黨之由長汀竄至龍溪及其附近各縣，嗣閩北各地亦告警，且波及省垣，繼則有「人民政府」之發動，與各縣之普遍的匪禍與旱災，因而直接間接做成交通困難，捐稅繁重之情況』（註七）；然到這時爲止，洋米輸入已造峰極巔。是後，國內反側肅清，國人求團結統一心切，整個中國既在向光明途中邁進，福建自然也跟着進步，而國外糧之輸入亦逐漸減少，一直到了戰事發生爲止。

外糧輸入之長期的觀察已略如上述，茲再進而言及將來趨勢之爲如何：雖說影響到外糧輸入之數量的種種因素，今後未必是會與過去相同，但爲謀便利起見，故這裏姑以過去減少率爲標準而言。如上表所示：民元之輸入數量爲426千市擔，至民二十七年便減少到只有214千市擔，假如這兩個間距數字可靠，那麼，這二十六年間所減少者，

經用減少率之公式算出後(註八)，則其結果每年應為二·百分五 ($r = -2.05$)；其次，再舉出民十年至民二十七年為標準，則因民十年之輸入量(1079千市担)為民元以來之最大數字，故其減少率亦較上述為大，而為二·百分八 ($r = -2.08$)了。不止這樣，若更就二十七年來輸入最多之民二十二年來與民二十七年相對比，其減少率更大，即為一六·百分八七 ($r = -16.87$)了！若把這樣的結論運用到十年後的情況時，經推算後(註九)，可知在民國三十七年的場合；以第一個減少率為準，則減少到只有193,580市担；以第二個減少率為準，只有99,791市担；同樣，以第三個減少率為準，則當更少到只有1,291市担了！這樣樂觀說法之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有待於抗戰成功後再來檢討了！

說到這裡，更要補充者，即為外糧輸入之季節性，惟因資料得到之不易，故只能就巫寶三及張之毅兩人在其『福建省食糧之運銷』一書裡所說到的重複一遍(註十)，即如該書所說，福州外糧之進口，如民國二十四年之例，『大都集中於三月至九月，蓋三月至九月為青黃不接期，七月間本省早穀雖可登場，但收量有限，不敷需要』之故，至於廈門的情況便與福州不同，即外米多在九月至十二月，洋米各月都有，隨其來源之不同而異；茲將福廈兩地按月別輸入之數量，列表如次(單位：市擔)：

	福 州 進 口		廈 門 進 口			
	上海米	香港米	仰光米	暹羅米	安南米	外埠米
一月	270	19,085	—	34324	6,120	—
二月	333	7,553	7,848	46,866	4,364	—
三月	4,68	28,302	46,980	43,636	—	—
四月	2,411	13,044	42,326	41,810	—	—

五月	170	22,679	54,990	25,400	11,422	—
六月	2,138	33,376	100,828	51,860	7,250	78
七月	—	55,854	94,780	83,006	—	36
八月	—	14,671	54,460	65,206	848	—
九月	—	11,202	2,990	36,976	2,086	16,156
十月	339	6,270	11,768	20,862	—	2,432
十一月	999	318	—	13,838	4,664	19,088
十二月	644	1,415	—	18,746	1,468	15,266

以外糧之輸入地點言，無論洋外米，均以廈海關最佔多數，福州次之，三都最少(各海關均包括其分卡在內)；三都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僅一九零六及一九一五年有輸入，一九二一年之後，雖輸入量年各不同(如一九三零年為15市擔，一九三三年為43,860市担)，但亦有間斷，如一九二二，一九二四，一九三一年均無數字者，即其例証。於此亦略可見到，外糧之需要當以閩江以南較閩江以北為多。惟除上述三個海關外，外糧之進口尚另其途徑；即閩西方面有(洋米)由廣東省潮汕一帶輸至長汀者(如民國二十三年輸入20,000擔)，莆仙方面由上海輸至莆田涵江者(年約2,000至4,000擔)，與閩北方面有從江西方面輸入者，但都不常見，且亦無多(戰時的情形例外)。

關於民國元年至二十七年之外糧輸入情況已畧說個大概，茲姑留下一些篇幅，說到戰時輸入之情況。

戰時外糧之輸入，其與上述不同者，即其趨勢又恢復到逐年增加之傾向的；如以二十六年(抗戰發生那一年)之數字為100%，則二十七年為140%，增加了40%的，雖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之情況不明，而從各種資料綜合研究之結果，可知二十八年之最大額當不會超過三

十二萬市担，因該年財政部對於福建全省記賬洋米，總額只許二十萬包（每包約等119市斤），同時本戰區司令長官對於贛米之輸閩亦僅准許十萬包（每包二百斤），且當年所輸入者均未達到所許可輸入量的最高點（註十一），故其額當與此相近。至二十九年情況，想亦與此相差不多。茲將抗戰發生後，外糧輸入之絕對量與其指數列次：

	數 量 (担)	指 數 (A)	指 數 (B)	指 數 (C)
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五年平均數	1,638,000	100.00		
民國二十五年	349,957	21.37	100.00	
二十六年	172,327	10.52	49.24	100.00
二十七年	241,274	14.72	68.94	140.00
二十八年	319,692	19.00	91.35	182.00

從上表看來，可略知戰時外糧輸入情況之一斑，『如把二十六年的情況來與二十五年相對比，則前者僅等於後者之50%，一直到了二十八年，才達到90%上下；至於在戰事期間內之進展，這兩三年間之增加率，好像都為40%一樣』（註十二），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後是否扶搖直上，固一問題，但我們從此兩三年來海口受封鎖，江西米多輸到浙江去的情形看來，可斷定其定不會較二十八年為多。至於戰時輸入之地區別與時間別，因文獻不足，無法論及。

若把民國元年後外糧輸入之情形，來與民元前相對比，可知其共通之點甚多，簡而言之，則為：（一）係出於救急性而非經常之需要；（二）因其是出於救急，故數字之表現為循環的，亦即是說年各不同的；然若說民元後與民元前完全相同，亦未見得，即民元前之輸入，係由省內之需要而起，至於民元以後，則未必盡出於需要，且尚有相反